

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參考農藥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事項等，得對非公務機關實施檢查，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第三條 農藥販賣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所稱農藥販賣業，指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者。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者，即本辦法規範之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計畫時，得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二款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整併之： 一、農藥販賣業之組織規模。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維護措	一、明定業者應將其組織規模及相關管理措施訂定於計畫內。 二、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採取之管理措施及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原則；爰第一項規定業者，得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適宜且合乎比例原則之管理措施，據以

施：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 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 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九)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執行。 三、因業者眾多且規模大小不同，俾使業者於訂定計畫有所依循，爰第二項明定業者於訂定計畫時應包含之事項，並保留彈性空間，業者得依個別情形，於必要時整併第二款各目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應於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時，將計畫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藥販賣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計畫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使業者落實依本辦法訂定計畫，爰第一項規定業者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時，應同時將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二、考量目前已核准登記開業之農藥販賣業者有三千餘家，且多屬中小企業，為利業者因應調適，爰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俾配合訂定計畫及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措施。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由該管理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農藥販賣業應訂定個人資料保	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條規定，對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訂定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非公務機關予以處罰，其代表人併同處罰；爰明定業者應配置適當管理

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訂定及執行計畫，或於業務終止後負責執行個人資料處理等相關事項以確保計畫執行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發揮效能，並向負責人報告，以使負責人能據以督導執行。 二、為讓全體員工明瞭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業者應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以供所屬人員遵循，並使當事人瞭解業者保護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俾保護自身權益。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於達成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現況。 農藥販賣業依前項清查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	一、業者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蒐集及處理購買農藥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有特定目的；爰第一項明定業者應確認其特定目的，並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範圍，且應定期清查所蒐集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是否符合所界定之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於清查其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時，如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予以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應依已界定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範圍及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業者應對已界定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範圍及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並針對該等風險訂定必要之防範及管制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應訂定應變機制，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

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四、發生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以書面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致危及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爰本條明定業者應在計畫中訂定應變機制，當發生相關個人資料遭侵害事故時可迅速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符合蒐集要件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接受該農藥販賣業者監督。	明定業者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相關法定要件及程序，並受業者監督。
第十一條 農藥販賣業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採取下列方式：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符合免告知當事人之事由。 二、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有告知義務。故業者除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告知外，其餘直接或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俾利所屬人員能據以執行。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農藥販賣業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農藥販賣業者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業者對於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時，業者應通知所屬人員遵照辦理，以利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第十三條 農藥販賣業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檢視有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

無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為利用之情形。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具有一定法定情形者，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爰規範業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先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第十四條 農藥販賣業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規定。	一、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權利，且業者除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情形外，應於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間內辦理，以利當事人行使權利。 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業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爰第四款明定業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第十五條 農藥販賣業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農藥販賣業者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為確保業者所保管之個人資料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明定業者應於計畫內採取適當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第十六條 農藥販賣業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	為避免個人資料之保管及處理發生弊端，致生侵害當事人權益情事，業者應

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對所屬人員採取必要且適當之管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第十七條 農藥販賣業對所屬人員應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前項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 三、計畫各項管理程序、機制及措施之要求。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業者應對所屬人員進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第十八條 農藥販賣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不定期檢查計畫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並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農藥販賣業依前項檢查結果發現計畫不符法令或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有關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於第一項明定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將檢查結果報告負責人。 二、第二項規定依檢查結果發現計畫有不符法令者，業者應作必要之改善。
第十九條 農藥販賣業應採行適當措施，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確保業者保留執行計畫之證據，以供日後相關爭議發生時之說明佐證。

	二、復按本法第三十條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行使。為避免發生損害請求賠償時，相關紀錄已遭業者提前銷毀，爰明定應至少留存五年。
第二十條 農藥販賣業應隨時參酌業務及計畫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計畫，必要時應予修正；修正後，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計畫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有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事項，明定業者應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計畫，俾利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運作機制。
第二十一條 農藥販賣業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一、業者因解散、歇業、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終止業務後，自不得再持續使用個人資料，應予妥善處置。爰明定終止業務之業者，應視其終止業務之原因，將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移轉或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方式處理。 二、復按本法第三十條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行使。為避免發生損害請求賠償時，相關紀錄已遭業者提前銷毀，爰明定應至少留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農藥販賣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 農藥販賣業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者應為適當之監督。是以，業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案件，並與受託者訂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以期明確。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